附件

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第十四次会议精神，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贯彻部省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加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力度，提升宁波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夯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基础，加强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确保完成“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为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继续开展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加快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扎实推进省地质灾害“数字孪生”试点、鄞州风险隐患“双控”试点等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宁波市地质灾害防御场景应用；科学调整重点地区地质灾害临界雨量阈值，完善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的实时预警系统；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管控，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监管责任，着力打造地质灾害防治2.0升级版，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危害和损失。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防范范围。我市南部至西北部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10个区（县、市）的32个重点防治乡镇（街道）（详见附表1）。

（二）防治时段。梅汛期和台汛期；党的二十大和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赛事召开举办期间；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等时段。

（三）防范重点。山区人口集聚区、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工业园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区高陡边坡（开挖）地段、乡村道路建设切坡地段，小流域泥石流沟谷、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等。

四、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完成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今年是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把握时间节点，注重工作成效，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等工作任务，力争实现三年累计完成10个县级风险普查全覆盖、乡镇风险调查23个、专业监测点92个、综合治理40处等目标任务，打好收官之战。各地要全面评价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实现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全面提升。

**（二）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改革试点。**全面建成地质灾害防御应用场景,以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建成地质灾害防御应用场景，实现与省级平台全面贯通，实现风险调查、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反馈、复盘评估等一体化应用，全面支撑在线监控和指挥决策能力。积极推进“数字孪生”试点,开展孪生区域趋势检验和突变检测预警模型研究，重点做好孪生区域雨量阈值融合攻关应用，达到三维孪生体与地质灾害体同步仿真，为科学防灾提供有力支撑。高质量完成省级“双控”试点,推进鄞州风险隐患“双控”试点工作，以标识系统标准编制为重点，推进标识标牌二维码开发、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等试点工作。争创全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全覆盖，整合提炼鄞州“双控”经验，以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抓手，全面整合县级风险普查和乡镇调查评价成果，进一步梳理风险隐患，全面推进落实“双控”措施，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全覆盖。

**（三）全力做好地质灾害“三查”和专业监测。**各地要严格落实“三查”制度，树立地质灾害以防为主思想，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摸清底数，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隐患早治理、险情早排除”，掌握地质灾害防治主动性。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专业监测设备的建设和运维，确保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平台，保证监测网络的有效运行。按照《2021年浙江省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方案》和《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夯实基层群防力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群结合监测网络，按照“严审设计、严守进度、严格监管”原则，高质量完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

**（四）深化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突出数字化防灾手段应用，充分发挥宁波市地质灾害防御场景功能，进一步提高预警预报准确性。各级气象、水利、资规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基于公共数据工作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加强雨量监测数据共享。资规部门要根据气象、水利部门的预报降雨和实时雨量数据，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要求，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实时预警、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单和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临界雨量阈值研究，设定新入库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阈值，县级资规部门要加强历史地质灾害案例的资料搜集和研究，适时做好动态评估和调整更新等工作。

**（五）持续做好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控。**进一步健全地面沉降防控长效机制，按照《地面沉降风险区划和管控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继续做好主要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监测，完成地面沉降易发区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年底前各地要开展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地面沉降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进一步厘清地下水监测网现状，做好全市地下水监测站点监测、维护和管理，探索地下水位动态预警。

**（六）不断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时刻保持危机意识，以新编应急预案为抓手，深化“安全码”管理应用，强化应急处置演练，调整充实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升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合理调度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各级资规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各项准备工作，接到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派遣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七）着力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各地要统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和专项调查监测治理工程关系，重点做好隐患综合治理、普适型专业监测站点建设、土地质量（富硒土壤）调查、地面沉降易发区分区评估等工作，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及早落实资金计划，确保重点工作如期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杭州亚运会举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为警示，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机构，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二）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支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各项任务。要摸清底数，紧盯重点，狠抓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完善专业队伍建设，做到守土有责、防灾有方、治灾有法、救灾有略。各地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大投入，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顺利完成。

**（三）深化部门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同，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各项防御措施，齐心协力守住防灾救灾应急关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配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要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基层一线防灾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责任，加大群测群防队伍建设。要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专业化、手段现代化、活动品牌化”的要求，开展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质队员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附表：1．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有关单位工作任务要点

附表1

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个）** | **启动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 |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处）** | **防治重点乡镇（街道）** |
| **数量** | **名称** |
|  | **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个）** |
| 海曙区 | 52 | 0 | 1 | 3 | 2 | 横街镇、章水镇 |
| 江北区 | 22 | 0 | 1 | 1 | 1 | 慈城镇 |
| 镇海区 | 46 | 0 | 1 | 3 | 2 | 澥浦镇、九龙湖镇 |
| 北仑区 | 36 | 2 | 1 | 2 | 2 | 小港街道、大碶街道 |
| 鄞州区 | 66 | 1 | 1 | 5 | 3 | 塘溪镇、横溪镇、东吴镇 |
| 奉化区 | 159 | 2 | 1 | 20 | 4 | 萧王庙街道、溪口镇、尚田街道、大堰镇 |
| 余姚市 | 138 | 5 | 1 | 17 | 5 | 梨洲街道、陆埠镇、梁弄镇、四明山镇、鹿亭乡 |
| 慈溪市 | 45 | 5 | 1 | 7 | 4 | 观海卫镇、匡堰镇、横河镇、龙山镇 |
| 宁海县 | 179 | 18 | 1 | 28 | 6 | 跃龙街道、桑洲镇、黄坛镇、强蛟镇、深甽镇、胡陈乡 |
| 象山县 | 43 | 4 | 1 | 5 | 1 | 石浦镇 |
| 大榭开发区 | 5 | 0 | 1 | 0 | 1 | 大榭街道 |
| 高新区 | 0 | 0 | 1 | 0 | 0 |  |
|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 4 | 0 | 1 | 1 | 1 | 东钱湖镇 |
| 合计 | 795 | 37 | 13 | 92 | 32 |  |

**备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附表2

2022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单位工作任务要点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工作任务要点** |
| 1 | 市发改委 | 负责协调应急治理项目计划的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资金。 |
| 2 | 市财政局 | 做好市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 |
| 3 | 市资规局 | 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建设等工作。 |
| 4 | 市住建局 | 做好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5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道路沿线地质灾害的巡查。 |
| 6 | 市交通局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已建及在建公路水路建设管养单位，做好公路水路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配合公路沿线地方政府建立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
| 7 | 市水利局 |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水文数据保障工作。 |
| 8 | 市应急管理局 | 组织编制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负责地质灾害避险安置点建设等工作。 |
| 9 | 市教育局 |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工作。 |
| 10 | 市农业农村局 |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小区项目工作。 |
| 11 | 市文广旅游局 | 组织开展旅游景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监督指导旅行社对游客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 |
| 12 | 市气象局 | 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保障工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